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一九四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本局六樓東北區會議室

主席：黃副局長宏維

記錄：孫美良

出席：黃宏維 盤治郎 林雪娥 劉火山 王大鈞 黃天池 謝世傑 蔡崇助
郭孟融 吳芳山 吳炳華 黃月裡 于建國 吳滿玲 陳惠珍 傅良枝
朱九龍 蕭少基 岳本雄 郭 勇 廖 清 蔡榮永 盧啟文 杜同順
謝杰士 方聰明 連森松 游世明 陳浩一 鄭盛聰 鄭金寶 許良筆
陳龍昆 劉榮昇 林弘雄 吳錦振 鍾淑麗 劉誌卿 蔡清村 吳怡賢
梁宏郎

列席：蔣萬金

一、頒獎：

- (一) 本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績優環保區分隊工作評鑑」優異單位，頒發獎牌及獎金。
- (二) 本局萬華區清潔隊市民工陳玉美拾金（物）不昧，頒發禮券貳仟元。
- (三) 士林區清潔隊配合士林區公所舉辦龍舟嘉年華活動，轉頒熱心公益感謝狀乙幀。

二、佈達：資源回收一隊鄭隊長盛聰自本（八）月十六日起調任南港區隊隊長。

三、報告本局第一九三次局務會議紀錄暨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 (一) 紀錄確定。
- (二) 第一九二次局務會議列管編號 19202 有關儘速查明本局與警察局清查色情小廣告之統

計數據誤差問題，請續予列管，並儘速釐清六月份前之數據。

四、報告事項

(一)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直屬隊加強拖吊業務。

(二) 第三科報告：有關研考會抽測本局清除暨稽查垃圾包能力缺失案，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依擬辦意見辦理，並請各隊加強巡查員機動性之運作機制。

(三) 第三科報告：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一、二隊八十九年七月份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目前正值防汛期，請各隊確實加強溝渠清疏工作，倘遇工程上結構問題，除反應權責單位處理外，並知會研考會。

(四) 第三科報告：本局八十九年七月份各區清潔隊及衛生稽查大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 第五科報告：八十九年六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提請 公鑒。

文山區隊補充報告：依人口比率及清運路線之密度比較，文山區資源回收工作顯然負荷較重，未來人力及機具之支援及調整，請予慎重考量。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第五科儘速處理回收物之分類處理及去化管道問題。
3. 有關資源回收工作人力及機具之支援及調整，目前洪副局長正依局長指示處理中，游隊長可在相關會議中適時反應。

(六) 第六科報告：有關本局各區隊道路清掃工作安全計畫乙份，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 本案請各單位於三日內將相關意見回覆第六科彙整簽陳，倘各單位無意見則本計畫照案通過。
2. 請第三科及各隊針對落葉較多之區域，考量增加人力以利清掃。

(七) 政風室報告：為請各單位加強宣導「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共同維護本局廉能形象乙案，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依擬辦意見辦理，並請確實遵守規定。

(八) 秘書室報告：有關本局八十九年八月至十二月擬舉辦之大型活動項目乙案，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有關「台北市毒災實地演練」活動尚未辦結，請確認後更正活動日期；另「臺灣區第十二屆環保盃桌球錦標賽」活動，請各相關單位積極配合辦理。

五、臨時報告事項

(一) 第三科報告：為應目前各鄰里環保養工從事清掃公共設施急需使用特定專用垃圾袋乙案，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專用垃圾袋發放標準第三條第一項「公升」均修正為「公斤」，餘依擬辦意見辦理。

(二) 產業工會報告：自七月一日實施垃圾隨袋徵收以來，工會常接到會員同仁投訴電話，工會本著服務的精神，曾派全體理監事到各回收轉運站了解實際作業情形，茲提出四項建議，請本局檢討改進：

1. 工作場所照明不足，燈光昏暗工作困難。
2. 工作場所無衛生設備。
3. 工作場所未設安全措施，如警示燈、安全錐等，有危同仁安全。
4. 工作場所佔用道路，同仁工作時險象環生，影響安全甚巨。

主席裁示：請第三科儘速研擬可行辦法解決。

(三) 總務室報告：

1. 今年市府中元普渡由本局主辦，訂於本（八）月十九日舉行，秘書長指示依傳統習俗象徵性的酌量焚燒金銀紙，為避免燃燒金銀紙造成空氣污染，擬集中運送焚化廠燃燒方式辦理。
2. 各區隊同仁法院代扣款案件，請承辦人先行與債務人確認債權人及債務金額，以免耽誤薪資發放時效。

主席裁示：

1. 本府中元普渡請依「臺北市政府與寺廟合作推動中元普渡祭典集中焚燒金銀紙錢實施計畫」辦理。
2. 同仁法院代扣款案件之處理，請各位隊長確實轉達。

(四) 文山區隊報告：為配合七月一日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職工七月份原始加班均超過勞基法上限之四十六小時，有關逾時加班之處理，請明確指示。

人事室補充報告：職工加班費問題，本室業已積極協調本府勞工局及行政院勞委會爭取中。

盤主秘提示：目前部份單位加班費預算額度不足問題，除請各單位自行籌措經費外，並考量以輪休方式共體時艱。

主席裁示：請人事室儘速協調處理，目前各隊先依勞基法規定上限發四十六小時加班費，其餘部份俟協調結果再正式通知辦理。

(五) 第六科報告：目前義工、義警暫時退出垃圾收集線，奉局長指示由本科負責稽查垃圾包中未使用專用垃圾袋情形，經查發現未使用專用垃圾袋者，以大樓清潔工為多數，請各位隊長轉達線上同仁，對於未使用專用垃圾袋者，絕對予以拒收。

主席裁示：請各位隊長確實轉達同仁。

(六) 人事室報告：本室已簽報九月十二日中秋節當日出勤同仁，比照端午節加發五百元獎金慰勞同仁的辛勞，請轉達同仁知悉。

(七) 第三科報告：有關報載對折優待販售專用垃圾袋情形，請重視並瞭解。

第五科補充報告：本案已通報台北市刑警大隊查辦。

主席裁示：台北市刑警大隊查辦同時，請政風室主動瞭解。

散會：十時三十分。